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事发〔2023〕246号

##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 暂行实施办法〉调整与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调整与补充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3年10月8日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 调整与补充规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有关精神，完善职称评审相关标准，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职称评审体系，结合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实际，着眼学校发展和师资队伍现状，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校人事发〔2021〕410号）进行调整与补充，具体如下。

## 一、项目和经费调整具体内容

对校人事发〔2021〕410号文件附件1、2、3、4、5、6、7、8、9、10、18中项目和经费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1。同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形势，适时对项目和经费要求作出调整。

## 二、破格调整具体内容

1. 校人事发〔2021〕410号文件附件13、14、15、16的规定废止，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2、3、4、5。

2. 将“业绩破格”调整为“直评”，直评与正常晋升同步进行。其中直评副高级职称人员经单位推荐后参加学科组评审推荐，直评正高级职称人员经单位推荐后直接参加校高评会评审。

## 三、实验技术系列调整具体内容

1. 实验技术系列申报职称增加综合考评环节，考评结果达到

合格以上方可申报；增设实验技术系列学科评审组。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组织。

2. 对晋升高级实验师业务要求第 6 条和晋升正高级实验师业务要求第 5 条进行调整，具体表述为：代表性论文必须是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方法改进或仪器开发方面的论文，一般要求为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所有代表性论文须经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组织专家认定。申报高级实验师发表认定论文 4 篇，申报正高级实验师发表认定论文 6 篇。

3. 晋升高级实验师业务要求第 12 条调整为“本人所负责的仪器支撑学校相关领域发表校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G1 论文 6 篇（负责的仪器在文章中注明方可认定，必须提供仪器使用记录及证明）”。

#### **四、其他调整具体内容**

1. 按照学校对高质量期刊目录进行调整和重新认定有关要求，将文件中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调整为校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G1 和院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A、B 刊，文件中关于 G1 的表述维持不变，将 G3 调整为院级 A 刊，G4 调整为院级 B 刊，同时取消 G2 表述条款。

2. 将第九章相关说明中“教师符合晋升科研推广型教师业务要求，可以参加科研推广型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晋升后须转入科研推广岗位。”调整为“教师符合晋升科研推广型教师业务要求且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者，可以参加科研推广型教师系列职称

评审，晋升后须转入科研推广岗位。”

## 五、补充增加教育管理职称评审系列

1. 教育管理系列设置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具体业务条件见附件6。

2. 增设教育管理学科评审组，不再设立党务学科评审组。由人事处会同党委组织部负责教育管理系列申报人员资格认定与审核，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评审指标每年按一定数量投放，严格控制正高级职称评审指标。

3. 现有党务系列业务条件和相关表述条款经修改并入教育管理系列。

4. 教育管理系列职称适用范围为管理岗位在编在岗人员，非管理岗位人员不得参加该系列职称评审，获评教育管理系列职称后不得转换岗位类型。

5. 关于任职年限。以党政职务（职员职级）资历申报并晋升职称者，再次申报职称须符合校人事发〔2021〕410号文件第四章申报资格中规定的任职年限要求。

6. 晋升高级职称（副研究员、研究员）四年内不允许申报高级职员（六级以上），申报并晋升高级职员四年内不允许申报高级职称。

7. 任现职期间受党政纪处分的，影响期内不能申报，同时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长相应年限。

## 六、附则

1. 本调整与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第一条“项目和经费调整具体内容”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 此前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
1. 项目和经费调整具体内容
  2. 直评正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3. 年限破格正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4. 直评副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5. 年限破格副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6. 教育管理系列业务条件（试行）

---

抄送：校领导。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